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7月27日修改稿)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制止垄断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行业和领域有特别规制的，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实施的市场竞争行为适用本法。

### 第三条 [垄断行为]

本法所称垄断行为，是指下列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行为：

(一) 经营者之间达成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一致的行为；

(二)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三）经营者之间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集中行为。

（四）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和公共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行为。

#### 第四条 [经营者、相关市场的定义]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在相关市场内从事商品（包括服务，下同）经营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相关商品从事竞争的区域或者范围,相关市场包括相关商品市场和地域市场。相关商品市场,是指根据商品的特性、价格及其使用目的等因素可以相互替代的一组或者一类商品所构成的市场。相关地域市场,是指相关经营者供给或者消费者购买相关商品的地域范围,并且这一地域内的竞争条件基本一致。

#### 第五条 [主管机构]

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制止垄断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 第六条 [对主管机构的监督]

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应当定期向国务院报告本机构的工作情况和对市场竞争状况的评估,并将评估报告和对反垄断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布。

#### 第七条 [垄断行为的社会监督]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经营者的市

场竞争行为进行监督。

## 第二章 禁止垄断协议

### 第八条 [禁止横向垄断协议]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达成旨在排除、限制竞争或者实际上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一致的行为（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一致的行为以下统称为“协议”）。

前款所称协议，主要包括：

- （一）统一确定、维持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
-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或者销售数量的；
-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
-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
- （五）联合抵制交易的。

### 第九条 [禁止纵向垄断协议]

禁止经营者在与向其他经营者提供商品时，设定其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或者其他排除、限制竞争的交易条件。

### 第十条 [禁止招投标]

禁止经营者在招投标过程中串通招投标，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 第十一条 [协议的例外]

经营者之间为下列目的之一达成的协议，如果能够使消费者公平分享由协议产生的利益；同时，协议是为达到这些目的所必须采取的；并且协议不会完全排除相关市场的竞争，可以不适用本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

（一）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的；

（二）为应对经济不景气，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三）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的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的竞争能力的；

（四）为增强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的；

（五）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商品或者开拓新市场的。

## 第十二条 [协议的效力]

经营者之间达成的违反本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协议自始无效。

## 第十三条 [自愿申报]

经营者可以向反垄断主管机构进行协议的申报。反垄断主管机构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对协议是否予以禁止的审查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对协议不予禁止。

反垄断主管机构对协议作出不予禁止的决定时，可以对协议的实施附加限制条件。

### 第三章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第十四条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经营者不得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 第十五条 [市场支配地位的定义]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一个经营者或者几个经营者作为整体具有在相关市场上控制商品价格、生产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排除、限制竞争的能力。

#### 第十六条 [判定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的因素]

判定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 （一）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占有率；
- （二）经营者影响相关市场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
- （三）经营者控制采购或销售市场的能力；
- （四）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 （五）经营者与其他经营者的联合情况；
- （六）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 （七）商品的进出口情况；
- （八）其他影响市场竞争的因素。

#### 第十七条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占有率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一) 一个经营者的市场占有率达到二分之一以上的；
- (二) 两个经营者作为整体的市场占有率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
- (三) 三个经营者作为整体的市场占有率达到四分之三以上的。

#### 第十八条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一个或者几个经营者不得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下列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行为：

- (一) 限制生产、市场或者技术的发展，损害消费者利益；
- (二)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或者低价购买商品；
- (三)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四)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使部分交易相对人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
- (五) 限定经营者只能买卖自己的商品，不得买卖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限定经营者只能买卖其指定经营者的商品；
- (六) 要求交易相对人接受与交易标的无实质联系或者不符合商业惯例的附加义务，作为交易的前提条件；
- (七)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其他经营者进行交易；
- (八) 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 第十九条 [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本法所称经营者集中，是指两个以上经营者合并以及一个或者多个经营者直接或者间接取得对其他经营者全部或者部分的控制权。取得控制权包括以下情形：

（一）取得一个或者多个其他经营者足够数量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实质性资产；

（二）经营者之间通过委托经营、联营等方式形成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

（三）经营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经营者的业务或者人事；

（四）经营者通过合同或者技术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 第二十条 [申报的标准及销售额等的计算]

### （方案一）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申报：

（一）集中的交易额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并且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世界范围内的资产或者上一年度总销售额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至少一个经营者在中国境内的资产或者上一年度销售额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

（二）在中国境内的集中的交易额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

计算第一款规定的销售额和资产总额时，应当将与该经营者具有控制或者从属关系的经营者的销售额和资产总额一并计算。

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可以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状况，对第一款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进行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 （方案二）

在国内相关市场上，上一年度资产总额或者总销售额排在前15名的经营者之间或者与其他经营者进行集中，交易额或者总销售额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机构申报。

国务院反垄断机构可以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发展状况调整具体的申报标准，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 第二十一条 [申报义务人]

经营者集中应当申报的，由参与合并的经营者或者取得其他经营者控制权的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提出。

### 第二十二条 [集中申报应备文件]

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提请集中的批准，应当提交下列申报文件：

- （一）申请书；
- （二）经营者的基本情况；
- （三）预定集中的日期；
- （四）经营者集中的理由；

(五) 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六) 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的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营业报告;

(七) 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三条 [资料补正]

经营者提交的申报文件不全的, 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应当要求其一定期限内补交文件; 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收到申报文件的日期以收到补交文件之日为准。逾期不补交的, 视为撤回申报。

#### 第二十四条 [等待期间]

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申报文件之日起, 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在此期间, 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逾期不作出决定的, 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 第二十五条 [实质审查]

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作出进一步审查决定的, 应当通知申报经营者需要进一步提交的文件。

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应当自作出进一步审查决定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集中或者禁止集中的决定, 并可以在批准决定中附加限制性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可以延长第二款

规定的时限，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 （一）经申报经营者同意再延长期间的；
- （二）经营者申报的文件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 （三）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 第二十六条 [禁止集中的情形及依据的因素]

经营者的集中可能排除或者限制相关市场竞争的，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应当作出禁止集中的决定。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在决定是否准予经营者集中时，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 （一）参与集中的企业在相关市场上的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 （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 （三）经营者集中后在相关市场上排除或限制竞争的可能性；
- （四）经营者集中后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 （五）经营者集中后对消费者、上下游企业的影响；
- （六）经营者集中的原因及其带来的对经济效率的促进作用；
- （七）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
- （八）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认为应当依据的其他因素。

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作出批准或者禁止集中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申报经营者。作出批准集中决定的，可以在批准决定中附加实施的限制性条件；作出禁止集中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 第五条 禁止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

### 第二十七条 [指定交易]

行政机关和公共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任何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者只能买卖、使用其指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 第二十八条 [地区封锁]

行政机关和公共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 第二十九条 [歧视性待遇]

行政机关和公共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歧视性行为：

（一）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规定歧视性价格，或者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

（二）对外地商品采取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三）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专营、专卖和行政许可等手段，实行歧视性待遇，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四）通过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投标活动。

### 第三十条 [限制市场准入]

行政机关和公共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采取同本地经营者不平等的待遇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 第三十一条 [强制经营者限制竞争]

行政机关和公共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所禁止的排除或者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 第六章 反垄断主管机关与调查处理

### 第三十二条 [反垄断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国务院设立反垄断主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提出有关反垄断法律、行政法规的立法建议；
- （二）制定有关反垄断的政策和规章；
- （三）对其他有关部门拟定的涉及反垄断法事项的政策和规章提出修改建议；
- （四）受理、审查本法规定的有关申报事项；
- （五）依法对反垄断案件进行调查处理；
- （六）调查、评估市场竞争状况；
- （七）与国外反垄断主管机关和国际组织进行交流合作，负责有关竞争的双边、多边国际协定谈判；

（八）处理与本法有关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三条 [派出机构]

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派出机构。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反垄断职责。

### 第三十四条 [对垄断行为的举报]

利害关系人、消费者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可以向反垄断主管机构举报。

反垄断主管机构根据举报或者依照职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进行查处。

### 第三十五条 [反垄断主管机构的调查职权]

反垄断主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经营者的住所、营业场所或者其他场所进行实地调查；

（二）要求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三）检查、复制、摘抄、查封或者扣押相关证据；

（四）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五）查封经营者的经营场所。

### 第三十六条 [相对方义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主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如实陈述意见、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反垄断主管机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应当明确提供材料的范围、内容和期限。

### 第三十七条 [调查笔录]

反垄断主管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时，应当出示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并制作调查笔录。

### 第三十八条 [保密义务]

反垄断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十九条 [陈述与申辩]

反垄断主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给予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陈述意见和提出申辩的机会。

反垄断主管机构应当充分听取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 第四十条 [决定的公告]

反垄断主管机构依照本法作出的决定，自决定作出之日起生效，并予以公告。

### 第四十一条 [和解制度]

反垄断主管机构调查反垄断案件期间，被调查的经营者可以提出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垄断行为后果的和解请求，反垄断主管机

构可以接受和解请求。和解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解内容可以包括行政处罚。

接受和解请求后，反垄断主管机构撤销对案件的调查，并监督相关经营者执行和解内容的情况。反垄断主管机构发现相关经营者未执行和解内容的，应当对其重新进行立案调查。

####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复议及司法审查]

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对反垄断主管机构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第四十三条 [反垄断主管机构与有关部门的关系]

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依照本法调查处理垄断行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有关行业和领域的市场竞争有监管职权的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依照本法对本行业或者领域的垄断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调查处理本行业或者领域内的垄断行为，涉及排除、限制竞争的重大事项的，应当交由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对涉及排除、限制竞争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处理时，应当征求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意见。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四十四条 [对垄断协议的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法有关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的，反垄断主管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根据情节可以处 1000 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在相关市场上的销售额的 10% 以下的罚款。实施垄断协议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与垄断协议的经营者向反垄断主管机关举报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前款规定的处罚。

#### 第四十五条 [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法有关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定的，反垄断主管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000 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在相关市场上的销售额的 10% 以下的罚款。

####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处罚]

经营者集中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国务院反垄断主管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视情节可以宣布经营者集中无效，并责令其限期处分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转让部分营业或者免除担任的职务，可以处 1000 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在相关市场上的销售额的 10% 以下的罚款。

#### 第四十七条 [对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法第五章规定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反垄断主管机构责令有关行政机关和公共组织撤销具体行政行为，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法定程序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实施行政垄断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第四十八条 [拒绝调查的责任]

反垄断主管机构依法进行调查时，被调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反垄断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可以处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阻碍调查的；
- （二）拒不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 （三）转移被查封、扣押的有关违法物品或者证据的。

#### 第四十九条 [损害赔偿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十条 [执法人员的违法责任]

反垄断主管机构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违法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五十一条 [行业协会、事业单位]

行业协会、事业单位等组织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 第五十二条 [对滥用知识产权行为的适用]

经营者超出知识产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的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适用本法。

第五十三条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实施的行为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